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 內幕消息

#### 公告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和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70%股權(「建議收購事項」)。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各賣方(每名均為個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 (i) 對價

對價的計算基準(「計算基準」)為經買方聘請的核數師審閱並經買賣雙方書面確認的附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個財務年度正常化的淨利潤的平均值。對價等於計算基準的五倍乘以70%。買方和賣方將在股份購買協議中協定對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稅費的承擔方式。

## (ii)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將與買方合作促進對目標公司和附屬公司開展法律和財務盡職調查，包括提供基於盡職調查目的所需的所有資訊、文件，並安排與相關人員進行訪談。

## (iii) 獨家談判權

從諒解備忘錄之日起3個月內，賣方不會就出售目標公司或附屬公司股權或資產之事宜與任何其他方進行談判(不論是由賣方發出談判邀請或接受其他方的邀請)及/或達成任何協議及/或接受任何要約。

## (iv) 其他條款

除有關獨家談判權、費用和開支、保密條款及準據法的若干條文具有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建議收購事項的其他條款，包括先決條件、慣常的陳述與保證及其他條件將在最終的股份購買協議中作出規定。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唯一股東。附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上海的物業管理公司，管理11處物業和約100萬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

##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雙方尚未訂立有約束力的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如能實現，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待雙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有約束力的協議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告。鑒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可能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70%股權
「買方」	指	中奧物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身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的兩名個別人士，彼等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之70%股權將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浩銘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衛哲先生、吳綺敏女士及林曉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維倫先生、李國棟先生、袁伯銀先生及吳海兵先生。